

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临自然资规告字〔2023〕003号

经临清市人民政府批准,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2023-004、005、008、009、014、015、016、017号等8宗土地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基本情况:(见附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本次公开公告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公开公告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1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获取公开公告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3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投、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17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

在2023年3月13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挂牌时间定于2023年3月2日9时00分至2023年3月15日10时00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进行,网上交易期间竞买人可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进行竞价。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保证金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于网上交易活动交易截止前两个工作日,即2023年3月13日17时00分前交到指定账户(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将无法获得竞买资格。如不成交,保证金在竞买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二)竞得人在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3日内,持从网上挂牌交易系统下载的《竞买申请书》《竞买资格确认书》及《竞买须知》中要求的其他材料到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进行资格后审,并签订《成交确认书》。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竞买要求请登录聊

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

2. 本次公开出让土地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竞买。

3. 本次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公开出让文件和竞买须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

4. 现场踏勘时间及集合地点:

出让地块的踏勘为竞买人自行到现场踏勘也可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咨询。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沈先生 0635-6172256

联系地址:临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马女士 0635-2351192

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2月10日

宗地编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保证金 (万元)	起始价 (万元)	加价幅度 (万元)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2023-004	银河路以南、曙光路以西	67052	商住混合用地	居住70年、商业40年	大于1小于或等于2.6	小于或等于20%	大于或等于35%	13075	26151	5
2023-005	银河路以南、曙光路以西	9490	商住混合用地	居住70年、商业40年	大于1小于或等于2.6	小于或等于20%	大于或等于35%	1851	3702	5
2023-008	银河路以北、银河湖以西	18146	商住混合用地	居住70年、商业40年	大于1小于或等于2.3	小于或等于20%	大于或等于35%	2790	5580	5
2023-009	银河路以北、银河湖以西	41241	商住混合用地	居住70年、商业40年	大于1小于或等于2.3	小于或等于20%	大于或等于35%	6341	12682	5
2023-014	烟店镇王集联村邢坊村	39237	工业用地	50年	大于或等于1	大于或等于40%	小于或等于15%	760	1519	5
2023-015	烟店镇烟店联村东常庄村	11689	工业用地	50年	大于或等于1	大于或等于40%	小于或等于15%	227	453	5
2023-016	烟店镇烟店联村东常庄村	17787	工业用地	50年	大于或等于1	大于或等于40%	小于或等于15%	345	689	5
2023-017	烟店镇烟店联村东常庄村	17836	工业用地	50年	大于或等于1	大于或等于40%	小于或等于15%	346	691	5

备注	2023-004号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对应《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土地出让年期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之日起计算,其他详见该宗地城镇居住用地规划条件。该宗竞得人需代建回迁安置楼666套,总计面积72880平方米,储藏室616套,总计面积6160平方米(暂以10平方米/套计),其中:1.80户型116套,共计9280平方米;2.100户型201套,共计20100平方米;3.120户型268套,共计32160平方米;4.140户型81套,共计11340平方米;5.沿街门营回迁安置120户型50套,共计6000平方米。回迁安置住宅楼回购基础价为3120元/平方米,储藏室回购基础价为2000元/平方米,沿街门营回购基础价4800元/平方米,具体回迁安置事宜由竞得人与临清市房屋征收改造项目指挥部负责落实。 2023-005号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对应《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土地出让年期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之日起计算,其他详见该宗地城镇居住用地规划条件。该宗竞得人需代建回迁安置楼112套,总计面积10880平方米,其中:1.80户型32套,共计2560平方米;2.100户型64套,共计6400平方米;3.120户型16套,共计1920平方米。回迁安置住宅楼回购基础价为3120元/平方米,储藏室回购基础价为2000元/平方米,沿街门营回购基础价4800元/平方米,具体回迁安置事宜由竞得人与临清市房屋征收改造项目指挥部负责落实。 2023-008号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对应《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土地出让年期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之日起计算,其他详见该宗地城镇居住用地规划条件。该宗竞得人需代建回迁安置楼54套,共计面积5840平方米;储藏室54套,共计面积2800平方米(暂以10平方米/套计),其中:1.80户型9套,共计7200平方米;2.100户型20套,共计2000平方米;3.120户型19套,共计2280平方米;4.140户型6套,共计840平方米,回迁安置住宅楼回购基础价为3120元/平方米,储藏室回购基础价为2000元/平方米,具体回迁安置事宜由竞得人与临清市房屋征收改造项目指挥部负责落实。 2023-009号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对应《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土地出让年期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之日起计算,其他详见该宗地城镇居住用地规划条件。该宗竞得人需代建回迁安置楼280套,共计面积28400平方米;储藏室280套,共计面积2800平方米;沿街门营11套,共计面积1320平方米,其中:1.80户型80套,共计6400平方米;2.100户型110套,共计11000平方米;3.120户型80套,共计9600平方米;4.140户型10套,共计1400平方米,回迁安置住宅楼回购基础价为3120元/平方米,储藏室回购基础价为2000元/平方米,沿街门营回购基础价4800元/平方米,具体回迁安置事宜由竞得人与临清市房屋征收改造项目指挥部负责落实。 2023-014、015、016、017号等4宗工业用地均按“标准地”供应,具体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该宗地出让文件、竞买须知。
----	--